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响应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精神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. 分配依据：根据电投能源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677,826.03

万元，合并报表年初到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,794.08万元。公司总股本2,241,573,493.00股。

2. 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总股本2,241,573,493.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72,472,047.9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本次无送红股、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。

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（二）相关说明

本次现金分红总额672,472,047.90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年初到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,794.08万元的16.33%。

上述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已一致同意并通过了本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